

薛城区财政局文件

薛财农整指〔2024〕24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、邹坞镇财政所、沙沟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枣财农整指〔2024〕14号)及区乡村振兴局分配建议,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(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),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为37040024072519550002X。收入列2024年"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"预算科目,支出列2024年"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"预算科目,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资金标识为"01 中央直

达资金", 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: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薛城区财政局
2024 年 4 月 2 日



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合计	衔接乡村振兴 集中推进区	项目管理费
合计	2000	1980	20
邹坞镇	990	990（市级）	
沙沟镇	990	990（省级）	
区乡村振兴局	20		20

